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06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楊維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維禮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於如附表（更正後）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該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，其中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、裁定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就附表各罪間之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、犯罪之性質是否相同、受刑人就本件係表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至前開已執行完畢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

01 刑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，附
02 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09 抗告之理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1 書記官 張孝妃